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首量科技

NEEQ: 870437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CITLION TECHNOLOGY CORP., 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韩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俊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半年报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未披露，用客户一、客户二等代替，主要原因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信息涉及商业机密，而且在公司销售占比较高，若披露公司客户名称，公司竞争对手可能与客户直接联系，通过对公司客户恶意降低产品价格或其他恶性竞争行为，造成公司客户流失或终止合作。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19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3
附件 II	融资情况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首量科技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首量科技有限公司
北玻院	指	北京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轻院、一轻研究院	指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资产公司、资产公司	指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首量科技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部门备案的章程
康宁	指	康宁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 GLW
中材院	指	北京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洛阳电光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德丰电创	指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玛	指	Hellma Materials GmbH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Scitlion Technology CORP.,LTD		
法定代表人	韩鹏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2 光纤、光缆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石英光纤、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首量科技	证券代码	870437
挂牌时间	2017年1月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2,5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010-85156335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燕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5号11幢
电话	010-81508607	电子邮箱	slkjgg@scitlion.com
传真	010-8082057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5号11幢	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网址	www.scitlio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57338205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5号11幢		
注册资本（元）	72,5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首量科技紧紧围绕年度预算和经营指标任务，以市场需求为核心，重点客户、重点产品开拓为切入点，精心部署、大力推进生产线技术水平提升和硬件设施更新，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以赴推进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在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的努力下，上半年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光电功能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长期扎根于石英光纤、氟化物晶体、光学镀膜加工制造子行业，不断开拓光电功能材料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找准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及盈利点，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检验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提高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光电系统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完善现有经营管理制度及营销模式，提升员工的凝聚力。逐步成为业内具有较高竞争力的知名企业。通过在长期的市场运营中，逐渐形成集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光纤材料、晶体辅材及光学主辅材料。根据公司内部《采购控制程序》中规定合格供方的分类依据和控制原则，合格供方的评价和选择程序，采购专员编制合格供方名单提供依据，并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合格供方名单，作为选择供方和采购及确定外包方的依据；采购员根据各专业的采购需求对所需物资进行询价议价并编写采购合同评审表；各专业负责人审核采购物资技术性能后，由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采购员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逐级审批并进行档案管理。

2.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线上产品推广，线下形成订单。公司大力拓展全国各省市的市场，使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度高，公司能够充分获取下游客户的需求信息，且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进入这些客户的供货商名录，与客户长期合作，客户稳定性高。

3. 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或特别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开展产品研发管理，经过产品立项、立项评审等程序列示产品开发计划，再经过与需求方的反复论证分析、评审设计及评审步入开发实施阶段，之后通过测

试、小批量生产、验收等最终完成研发计划。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接的政府项目包括多波段多倍率扩束镜项目、高集成多指标食品风险污染物快速检测仪研制项目及全光谱太阳光光纤导入照明系统项目，公司在完成专项课题研发的基础上实现产品生产。同时，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小设计研发渠道，对各个专业中周期短、投入少的产品开发项目或工艺改进项目进行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专业开展自主研发。

4. 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业务体系，同时在光电功能材料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公司不断的整合各类技术和资源，并优化相应的业务流程，从而在控制成本的同时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其一，量产产品，以规模化盈利：公司与顾客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研制成功后高效率的转化为业务合同，以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从而获利；其二，订制产品，以产品设计及技术整合而盈利：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及技术整合，通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挖掘更多细分市场中潜在的业务机会，并形成独特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同时，使客户得到“一站式服务”，增加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公司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情况：公司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2023ZJTX0443，认定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管理实施细则》。</p> <p>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011002763，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102,648.59	20,223,537.92	24.13%
毛利率%	33.10%	31.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001.15	-2,497,144.29	47.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9,893.80	-2,510,545.26	4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3%	-5.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4%	-5.53%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78.2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227,595.13	103,250,006.34	3.85%
负债总计	22,163,564.14	16,872,974.20	31.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64,030.99	86,377,032.14	-1.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19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7%	16.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7%	16.34%	-
流动比率	672.96%	753.97%	-
利息保障倍数	-10.92	-10.4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55.82	-208,696.57	1,98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1.03	-
存货周转率	1.11	1.0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5%	-8.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13%	-12.65%	-
净利润增长率%	47.42%	-1,537.4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253,868.68	31.95%	46,775,575.60	45.30%	-26.77%
应收票据	532,793.08	0.50%	452,116.00	0.44%	17.84%
应收账款	22,180,170.48	20.69%	20,925,952.39	20.27%	5.99%

其他应收款	290,040.00	0.27%	110,000.00	0.11%	163.67%
在建工程	13,634,849.20	12.72%	138,938.05	0.13%	9,713.62%
无形资产	87,385.67	0.08%	36,891.71	0.04%	136.87%
应付账款	4,815,738.95	4.49%	3,889,004.80	3.77%	23.83%
合同负债	2,391,086.99	2.23%	2,019,564.07	1.96%	18.40%
应付职工薪酬	1,386,665.43	1.29%	2,919,422.70	2.83%	-52.50%
其他应付款	665,658.67	0.62%	257,734.44	0.25%	158.27%
资产总额	107,227,595.13	-	103,250,006.34	-	3.8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26.77%，主要系“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项目推进，支付基建及设备款等因素所致。
2.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17.84%，主要系公司客户采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销售货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163.67%，主要系业务部门参加上海及深圳展会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9,713.62%，主要系“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项目推进，支付厂房装修改造款所致。
5.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136.87%，主要系研发部外购无形资产solidworks软件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23.83%，主要系延长供应商付款周期所致。
7. 合同负债同比增加18.40%，主要系针对新客户采取款到发货合作方式所致。
8.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158.27%，主要是应付未付北玻院水电、物业费所致。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102,648.59	-	20,223,537.92	-	24.13%
营业成本	16,794,062.22	66.90%	13,880,709.17	68.64%	20.99%
毛利率	33.10%	-	31.36%	-	-
税金及附加	159,331.78	0.63%	133,461.75	0.66%	19.38%
销售费用	723,506.62	2.88%	886,485.52	4.38%	-18.38%
管理费用	6,526,250.72	26.00%	5,921,414.03	29.28%	10.21%
研发费用	2,370,337.23	9.44%	2,181,556.31	10.79%	8.65%
财务费用	35,942.63	0.14%	161,250.46	0.80%	-77.71%
其他收益	5,077.75	0.02%	4,365.85	0.02%	16.31%
利润总额	-1,547,857.42	-6.17%	-3,148,969.67	-15.57%	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55.82	-	-208,696.57	-	1,98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8,476.43	-	-726,264.58	-	-2,00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186.31	-	-1,120,251.48	-	-6.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回暖，氟化物产品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0.99%，主要系营业成本跟营业收入配比，其增长随营业收入而增长。
3.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8.38%，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用较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7.71%，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利润总额同比减亏 1,601,112.25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增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34,955.82 元，同比净流入增加 4,143,652.39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工信部稀土项目拨款所致。
7.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58,476.43 元，同比净流出增加 14,532,211.85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项目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8,186.31 元，同比净流出增加 77,934.83 元，主要系 2021 年实行新租赁准则，与租赁相关的支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及上级单位的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持续创新产品研究，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确保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员工权益，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重视员工培养、激励和晋升奖励机制，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战略目标中去，为社会提供适量的就业岗位，引进与公司主业相匹配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加大社会扶贫力度，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与责任意识。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产品研发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特种光纤、晶体材料、光学透镜的研发技术和加工工艺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的特点，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2,370,337.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虽然不大，但仍面临将研发成果转化产品的压力。</p> <p>应对措施：公司会根据市场环境，适当调整产品研发支出分配比例，以确保研发投入与市场需求相匹配。</p>
2. 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p>公司属于光纤光缆制造业，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壮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石。目前高端产品所带来的价值不可小觑。如公司的光纤拉制技术、太阳光照明系统研制技术、提拉法氟化物晶体生长技术、氟化钡闪烁晶体制备技术、光学镀膜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已经成为国内光纤制品、晶体材料较为领先的技术，这些技术集中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掌握之下，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对于核心技术团队给予高度重视及优厚的薪资待遇，以确保团队稳定，并以传帮带的形式培养新的团队成员。同时公司与其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外流。</p>
3. 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p>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180,170.48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69%，金额及占比较大，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为政府机构、国内行业地位较高企业、国外知名企业，且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期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p>

	<p>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政府机构、国内行业地位较高企业、国外知名企业，虽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还是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公司客户进行信用账期管理，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严格把控，对于新增客户实施款到发货，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账期管理，增加资金流动性，减少坏账的发生。</p>
4.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一轻研究院和一轻资产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足以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做有承诺，避免利用自己特殊地位损害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5.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p>作为新材料制造类企业，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最需要发展的地方去，因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地处城市副中心，公司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根据中心规划有可能面临搬迁风险，租赁用房导致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较差，如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则某种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无法续租需要搬迁，则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均合适的办公场所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搬迁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p>

	<p>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期较长的租赁协议，并按市场价格按期支付所约定的租赁费用，这样既保证了承租方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也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出租方的利益。公司同时密切关注政府整体规划，为公司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提供时间上的保障。</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4,100,000	1,581,524.70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1,500,000	535,079.3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3,830,000	1,266,671.2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挂牌	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1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1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1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权转让)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21年6月11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其他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1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42,500,000	72,5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00,000	95%	40,375,000	68,875,000	9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42,500,000	72,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通过股东同比例定向增发方式，股本增加4250万股，并于2023年2月3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公司股本增至7250万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通过特定事项备案方式，完成一轻院90%股份无偿划转给资产公司事项；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资产公司，持有公司95%股份；一轻院持有公司5%股份。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67,375,000	68,875,000	95%	0	68,875,000	0	0
2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00,000	-24,875,000	3,625,000	5%	0	3,625,000	0	0
	合计	30,000,000	-	72,500,000	100%	0	72,5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首量科技95%的股权，为68,875,000股；
- 2.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首量科技5%的股权，为3,625,000股；
- 3.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人为北京一轻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2022 年公司通过股东同比例定向增发方式，股本增加 4250 万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公司股本增至 7250 万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通过特定事项备案方式，完成一轻院 90%股份无偿划转给资产公司事项；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资产公司，持有公司 9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控股股东。一轻院持有公司 5%股份。

资产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葛云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06354709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楼 4 层 4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一轻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公司和一轻院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一轻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行使国有股东权利，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因此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韩鹏	董事、董事长	男	1982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梁正资	董事	男	1986年9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袁辉平	董事	女	1982年12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梁新民	董事	男	1978年6月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2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郭永解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年1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屈永通	监事	男	1985年4月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刘建强	职工监事	男	1970年12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朱文华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10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李锦	副总经理	女	1979年8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王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2年7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袁辉平，现任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支部书记。

注：董事梁新民、监事屈永通已离职，2023年7月25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5	18
生产人员	86	78
销售人员	9	10
技术人员	20	17
财务人员	4	5
员工总计	134	12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4,253,868.68	46,775,57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532,793.08	452,116
应收账款	五、（三）	22,180,170.48	20,925,952.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四）	4,873,903.38	5,382,768.4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90,040.00	11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六）	14,967,337.38	15,254,584.9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096,570.22	-
流动资产合计		78,194,683.22	88,900,997.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八)	6,544,525.69	6,675,027.18
在建工程	五、(九)	13,634,849.20	138,93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	5,107,254.54	5,931,626.99
无形资产	五、(十一)	87,385.67	36,891.7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5,753.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677,725.37	1,566,52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1,945,41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32,911.91	14,349,008.90
资产总计		107,227,595.13	103,250,00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4,815,738.95	3,889,004.8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十六)	2,391,086.99	2,019,56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386,665.43	2,919,422.70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6,240.69	553,277.54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665,658.67	257,734.4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2,033,293.87	1,889,458.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310,841.31	262,543.33
流动负债合计		11,619,525.91	11,791,005.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3,144,450.05	4,083,724.7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6,633,500.00	10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766,088.18	889,74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4,038.23	5,081,968.82
负债合计		22,163,564.14	16,872,974.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72,500,000.00	7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2,341,269.02	2,341,269.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429,453.59	1,429,453.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8,793,308.38	10,106,30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64,030.99	86,377,03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64,030.99	86,377,03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27,595.13	103,250,006.34

法定代表人：韩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俊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102,648.59	20,223,537.9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25,102,648.59	20,223,537.9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6,609,431.20	23,164,877.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6,794,062.22	13,880,709.1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59,331.78	133,461.75
销售费用	五、(三十)	723,506.62	886,485.5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6,526,250.72	5,921,414.0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2,370,337.23	2,181,556.3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35,942.63	161,250.46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三)	129,900.56	170,148.84
利息收入	五、(三十三)	136,909.23	6,197.6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5,077.75	4,36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54,261.56	-223,3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966.42	-3,160,369.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8,109.00	11,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857.42	-3,148,969.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234,856.27	-651,82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001.15	-2,497,144.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001.15	-2,497,144.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001.15	-2,497,14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3,001.15	-2,497,144.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3,001.15	-2,497,144.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法定代表人：韩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俊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8,436.37	23,792,51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6,33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6,921,462.51	113,24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9,898.88	24,072,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9,938.08	11,361,83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8,870.67	10,508,11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065.39	624,53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3,689,068.92	1,786,3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4,943.06	24,280,7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55.82	-208,69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8,476.43	726,26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8,476.43	726,2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8,476.43	-726,26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1,198,186.31	1,120,25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186.31	1,120,25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186.31	-1,120,25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1,706.92	-2,055,21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5,575.60	9,236,54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3,868.68	7,181,335.64

法定代表人：韩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俊力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三、(三十)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度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977.49	1,185,5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744.05	1,204,914.53
	未分配利润	6,233.44	-19,402.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至 6 月	2021 年 1 至 6 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	所得税费用	-13,938.04	9,701.06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 5 号 11 幢，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0573382059 号；法定代表人：韩鹏；注册资本 7250 万元，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批准，股本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87.50	95.00%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50	5.00%
合计	7,250.00	100.00%

1、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一般经营项目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销售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

2013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1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葛云程变更为甄西合。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葛云程、黄亚强不再担任董事，由刘钢、李迎红担任。

2016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06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801096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4,385.40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698.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686.75 万元。

2016 年 06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9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627.24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698.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28.59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 2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7 月 25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67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86.75 万元，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90027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928.59 万元，将上述净资产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股，共折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一轻研究院	净资产	28,500,000	95.00%
2	北京玻璃集团公司	净资产	1,500,000	5.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注：北京一轻研究院于 2020 年，变更为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京一轻证券发（2016）191 号文件，同意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市国资委审批后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为 870437。

4、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甄西合变更为方珍意。

2019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5、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方珍意变更为杭利军。

2021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6、股东变更

2021年3月2日，北京玻璃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5%股权，予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此次交易后，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股权，并于2021年6月2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7、变更注册地址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5号11幢。

8、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杭利军变更为韩鹏。

2022年9月1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9、变更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发行股数为4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9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有股东已经全部缴足认购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京会兴验字第08000011号验资报告。本次资本注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6,887.50	95.00%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2.50	5.00%
合计	7,250.00	100.00%

注：本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10、变更注册资本

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东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250,000股，持股比例由95.00%变更为5%。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250,000股，持股比例由5.00%变更为95.00%。本次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87.50	95.00%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50	5.00%
合计	7,250.00	100.00%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 5 号 11 幢

组织形式：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营范围

生产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专业承包；技术推广；销售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生产、销售；

主要经营活动：光纤、晶体材料、特种玻璃等生产及销售；

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光纤、晶体材料、特种玻璃等生产及销售。

（四）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

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软件产品损耗特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

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境内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后，以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四）”和“附注三、（二十）”。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

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及“三、（八）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二）”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

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一）。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9. 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度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977.49	1,185,5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744.05	1,204,914.53
	未分配利润	6,233.44	-19,402.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至 6 月	2021 年 1 至 6 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	所得税费用	-13,938.04	9,701.06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0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3年6月30日，“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至6月，“上期”指2022年1至6月。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83.26	6,283.26
银行存款	34,247,585.42	46,769,292.3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34,253,868.68	46,775,575.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2,793.08	244,216.00
商业承兑票据	-	210,000.00
减：坏账准备	-	2,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32,793.08	452,11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49,391.48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949,391.48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793.08	100.00	-	-	532,793.08
其中：预期损失率	-	-	-	-	-
无风险组合	532,793.08	100.00	-	-	532,793.08
合计	532,793.08	—	-	—	532,793.0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216.00	100.00	2,100.00	0.46	452,116.00
其中：预期损失率	210,000.00	46.23	2,100.00	1.00	207,900.00
无风险组合	244,216.00	53.77	-	-	244,216.00
合计	454,216.00	—	2,100.00	—	452,116.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损失率	-	-	-
无风险组合	532,793.08	-	-
合计	532,793.0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根据承兑汇票风险等级划分为预期损失率组合和无风

险组合，其中预期损失率组合为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损失率 1%计提，无风险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损失率	2,100.00	-	2,100.00	-	-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2,100.00	-	2,100.00	-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141,583.81	20,730,789.24
1 至 2 年	146,579.50	299,479.42
2 至 3 年	52,685.00	116,894.50
3 至 4 年	116,894.50	463,888.32
4 至 5 年	463,888.32	97,522.85
5 年以上	382,671.35	285,148.50
小 计	23,304,302.48	21,993,722.83
减：坏账准备	1,124,132.00	1,067,770.44
合 计	22,180,170.48	20,925,952.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04,302.48	100.00	1,124,132.00	4.82	22,180,170.48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	23,304,302.48	100.00	1,124,132.00	4.82	22,180,170.48
合计	23,304,302.48	100.00	1,124,132.00	4.82	22,180,170.4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3,722.83	100.00	1,067,770.44	4.85	20,925,952.39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	21,993,722.83	100.00	1,067,770.44	4.85	20,925,952.39
合计	21,993,722.83	100.00	1,067,770.44	4.85	20,925,952.3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23,304,302.48	1,124,132.00	4.82
合计	23,304,302.48	1,124,132.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迁移模型法说明：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方式的应收账款，结合应收款项的账龄，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迁移至本期又形成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分别除以迁移前这一类别的应收账款，求出迁移率，然后再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前瞻性估计调整，在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率与前瞻性估计调整后，即为综合损失率。该综合损失率乘以划分为组合方式的应收账款组合余额，计算得出本期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账面余额	综合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141,583.81	1.14%	252,414.06
1-2年	146,579.50	33.58%	49,221.40
2-3年	52,685.00	48.79%	25,705.01
3-4年	116,894.50	68.66%	80,259.76
4-5年	463,888.32	71.97%	333,860.42
5年以上	382,671.35	100.00%	382,671.35
合计	23,304,302.48	——	1,124,132.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067,770.44	56,361.56	-	-	-	1,124,132.00
合计	1,067,770.44	56,361.56	-	-	-	1,124,132.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1,757,620.00	7.54%	20,036.87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1,665,700.00	7.15%	18,988.98
深圳市鑫锐光技术有限公司	1,461,835.00	6.27%	16,664.92
美迪希实验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106,725.61	4.75%	12,616.67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481.36	4.67%	12,408.69
合计	7,080,361.97	30.38%	80,716.1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801,103.38	98.50	5,312,468.47	98.69
1-2年	12,500.00	0.26	10,000.00	0.19
2-3年	-	-	60,300.00	1.12
3-4年	60,300.00	1.24	-	-
合计	4,873,903.38	100.00	5,382,768.47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武汉君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300.0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60,300.00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仪诺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500.00	22.46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00.00	20.8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00.00	5.5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43,600.00	5.0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北京德科创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394.35	4.05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	2,817,694.35	57.81	——	——

(五)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0,040.00	110,000.00
合计	290,040.00	11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0,040.00	60,000.00
1至2年	60,000.00	50,000.00
2至3年	50,000.00	-
小计	290,040.00	11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90,040.00	11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90,040.00	110,000.00
合计	290,040.00	11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锦	备用金	110,000.00	1-2 年、2-3 年	37.93	-
张姐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7.58	-
谢晗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7.58	-
李天琪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6.90	-
合计	——	290,000.00	——	99.99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 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82,739.14	-	9,682,739.14	9,709,957.95	-	9,709,957.95
半成品	3,552,328.70	-	3,552,328.70	4,203,653.76	-	4,203,653.76
库存商品	1,474,297.44	-	1,474,297.44	1,177,834.29	-	1,177,834.29
低值易耗品	257,972.10	-	257,972.10	163,138.98	-	163,138.98
合计	14,967,337.38	-	14,967,337.38	15,254,584.98	-	15,254,584.9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1,096,570.22	-
合计	1,096,570.22	-

(八) 固定资产**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44,525.69	6,675,027.1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544,525.69	6,675,027.18

2.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84,016.20	141,605.13	566,086.31	15,091,70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469.02	-	89,352.11	600,821.13
(1) 购置	511,469.02	-	89,352.11	600,82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14,895,485.22	141,605.13	655,438.42	15,692,528.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28,104.88	102,014.64	286,560.94	8,416,68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656.70	6,726.24	44,939.68	731,322.62
(1) 计提	679,656.70	6,726.24	44,939.68	731,32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8,707,761.58	108,740.88	331,500.62	9,148,003.08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87,723.64	32,864.25	323,937.80	6,544,525.69
2. 期初账面价值	6,355,911.32	39,590.49	279,525.37	6,675,027.18

(九) 在建工程**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634,849.20	138,938.05
合计	13,634,849.20	138,938.05

2.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建安工程	7,282,973.11	-	7,282,973.11
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在安装设备	6,351,876.09	-	6,351,876.09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634,849.20	-	13,634,849.2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建安工程	-	-	-
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在安装设备	138,938.05	-	138,938.05
合计	138,938.05	-	138,938.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建安工程	11,370,000.00	-	7,282,973.11	-	-	7,282,973.11	64.05%	64.05%	-	-	-	自有
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在安装设备	22,610,000.00	138,938.05	6,212,938.04	-	-	6,351,876.09	28.09%	28.09%	-	-	-	自有
合计	33,980,000.00	138,938.05	13,495,911.15	-	-	13,634,849.20	/	/	-	-	-	/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47,137.97	247,854.96	9,694,99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8,976.12	218,976.12
(1) 新增租赁合同	-	218,976.12	218,97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7,854.96	247,854.96
(1) 租赁到期	-	247,854.96	247,854.96
4. 期末余额	9,447,137.97	218,976.12	9,666,114.09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3,515,510.98	247,854.96	3,763,36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988,604.52	54,744.05	1,043,348.57
(1) 计提	988,604.52	54,744.05	1,043,34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7,854.96	247,854.96
(1) 租赁到期	-	247,854.96	247,854.96
4. 期末余额	4,504,115.50	54,744.05	4,558,859.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3,022.47	164,232.07	5,107,254.54
2. 期初账面价值	5,931,626.99	-	5,931,626.99

(十一)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500.00	116,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61.06	58,261.06
(1) 购置	58,261.06	58,261.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74,761.06	174,761.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608.29	79,60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7.10	7,767.10
(1) 计提	7,767.10	7,76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87,375.39	87,375.39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385.67	87,385.67
2. 期初账面价值	36,891.71	36,891.71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维护费	-	40,222.64	4,469.20	-	35,753.44
合计	-	40,222.64	4,469.20	-	35,753.4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24,132.00	168,619.80	1,069,870.44	160,480.57
可抵扣亏损	4,774,459.82	716,168.98	3,291,946.07	493,791.9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8,500.00	16,275.00	108,500.00	16,275.00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177,743.92	776,661.59	5,973,183.27	895,977.49
合计	11,184,835.74	1,677,725.37	10,443,499.78	1,566,524.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107,254.54	766,088.18	5,931,626.99	889,744.05
合计	5,107,254.54	766,088.18	5,931,626.99	889,744.05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采购款	1,945,418.00	-	1,945,418.00	-	-	-
合计	1,945,418.00	-	1,945,418.00	-	-	-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97,503.95	3,711,919.80
1至2年(含2年)	41,150.00	33,000.00
2至3年(含3年)	33,000.00	101,845.00
3至4年(含4年)	101,845.00	36,150.00
4至5年(含5年)	36,150.00	6,090.00
5年以上	6,090.00	-
合计	4,815,738.95	3,889,004.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MS Technologies AG	6,090.00	尾款未结算
泰州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	尾款未结算
苏州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995.00	尾款未结算
合计	177,085.00	——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91,086.99	2,019,564.07
合计	2,391,086.99	2,019,564.07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19,422.70	8,830,130.64	10,362,887.91	1,386,66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5,982.76	1,135,982.7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19,422.70	9,966,113.40	11,498,870.67	1,386,665.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0,000.00	6,522,658.05	8,122,658.05	-
二、职工福利费	-	532,367.70	532,367.70	-
三、社会保险费	-	743,549.86	743,549.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4,702.57	674,702.57	-
工伤保险费	-	68,847.29	68,847.29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803,262.00	803,26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422.70	228,293.03	161,050.30	1,386,665.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19,422.70	8,830,130.64	10,362,887.91	1,386,665.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101,556.64	1,101,556.64	-
2、失业保险费	-	34,426.12	34,426.1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35,982.76	1,135,982.76	-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483,511.36
企业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8,488.33
个人所得税	16,240.69	12,789.52
教育费附加	-	28,488.33
合计	16,240.69	553,277.54

(十九)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65,658.67	257,734.44
合计	665,658.67	257,734.44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256,397.43	257,734.44
暂估费用	387,345.36	-
代垫运费	21,915.88	-
合计	665,658.67	257,734.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 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33,293.87	1,889,458.50
合计	2,033,293.87	1,889,458.50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0,841.31	262,543.33
合计	310,841.31	262,543.33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70,311.61	6,385,774.4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92,567.69	412,591.17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3,293.87	1,889,458.50
租赁负债净额	3,144,450.05	4,083,724.77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学徒制终身技能职业培训	108,500.00	-	-	108,500.00	项目未完成
专项课题研究款	-	6,525,000.00	-	6,525,000.00	项目未完成
合计	108,500.00	6,525,000.00	-	6,633,500.00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学徒制终身技能职业培训政府补助	108,500.00	-	-	-	-	-	108,5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课题研究	-	6,525,000.00	-				6,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十四）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500,000.00	-	-	-	-	-	72,500,000.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41,269.02	-	-	2,341,269.02
合计	2,341,269.02	-	-	2,341,269.02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9,453.59	-	-	1,429,453.59
合计	1,429,453.59	-	-	1,429,453.59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全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06,309.53	12,865,082.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9,402.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06,309.53	12,845,680.19
加：本期净利润	-1,313,001.15	-2,739,37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93,308.38	10,106,309.53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9,402.13元，影响上期全年净利润25,635.57元。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5,102,648.59	16,794,062.22	20,223,537.92	13,880,709.1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5,102,648.59	16,794,062.22	20,223,537.92	13,880,709.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晶体销售收入	7,423,337.58	4,007,569.48	4,662,085.37	2,684,627.49
光纤销售收入	15,292,416.78	10,573,701.85	13,565,645.94	9,192,263.73
光学销售收入	2,386,894.23	2,212,790.89	1,995,806.61	2,003,817.95
合计	25,102,648.59	16,794,062.22	20,223,537.92	13,880,709.1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提供晶体、光纤及光学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这些销售行为在产品移交，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确认时，完成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4.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1,727,939.73	6.88
客户二	1,708,210.35	6.80
客户三	1,654,477.91	6.59
客户四	1,273,634.46	5.07
客户五	1,008,849.56	4.03
合计	7,373,112.01	29.37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46.97	58,946.53
教育费附加	39,748.17	35,367.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98.78	23,578.61
车船税	400.00	400.00
印花税	26,437.86	15,168.70
合计	159,331.78	133,461.75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6,538.27	648,764.55
折旧费	4,206.98	4,555.75
运输费	41,340.33	103,541.43
广告费	-	47,169.76
包装费	45,781.64	68,721.55
仓储保管费	15,639.40	13,732.48
合计	723,506.62	886,485.52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57,219.47	4,128,896.37
折旧费	455,376.81	463,363.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费	5,825.06	5,824.98
修理费	68,389.16	123,434.63
保险费	535.8	528.30
劳动保护费	25,774.05	19,966.40
办公费	422,867.60	382,203.26
会议费	2,295.09	-
差旅费	200,776.51	-
水电费	180,721.92	15,402.11
租赁费	146,987.84	129,567.24
中介费	414,740.92	113,207.55
诉讼及律师费	-	60,000.00
机物料消耗费	338,730.13	176,293.23
业务招待费	27,705.27	13,275.15
交通费	31,299.07	2,502.62
服务费	115,320.14	50,588.69
其他	231,685.88	236,359.81
合计	6,526,250.72	5,921,414.03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2,104,122.13	2,067,655.48
材料费	71,833.70	8,862.89
动力费	122,938.53	37,937.67
加工测试费	-	9,911.50
设计费	-	56,603.77
资料费	-	585.00
折旧费	333.12	-
咨询费	4,716.98	-
办公费	2,208.85	-
检测费	3,018.87	-
修理费	61,165.05	-
合计	2,370,337.23	2,181,556.31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9,900.56	170,148.84
其中：租赁利息费用	129,900.56	170,148.84
利息收入	136,909.23	6,197.61
手续费支出	15,679.28	12,157.60
汇兑损失	27,272.02	-14,858.37
合计	35,942.63	161,250.46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贴	5,077.75	4,365.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77.75	4,365.85	——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00.00	22,032.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361.56	-245,428.46
合计	-54,261.56	-223,396.20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废品	6,700.00	11,400.00	6,700.00
退款补偿	1,409.00	-	1,409.00
其他	-	-	-
合计	8,109.00	11,400.00	8,109.0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856.27	-485,486.98
以前年度影响	-	-166,338.40
合计	-234,856.27	-651,825.3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7,857.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178.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2.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9.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34,856.27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6,909.23	6,197.61
收到的补贴	6,530,077.75	4,365.85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254,475.53	102,685.23
合计	6,921,462.51	113,248.6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经营性费用	3,689,068.92	1,786,314.06
合计	3,689,068.92	1,786,314.06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1,198,186.31	1,120,251.48
合计	1,198,186.31	1,120,251.48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13,001.15	-2,497,144.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261.56	223,396.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1,322.62	713,068.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3,348.58	1,050,568.26
无形资产摊销	7,767.10	5,82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9.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900.56	170,14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00.40	-327,90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55.87	-157,585.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247.60	-1,236,35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591.83	4,692,50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8,087.85	-2,845,226.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55.82	-208,696.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253,868.68	7,181,33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75,575.60	9,236,54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1,706.92	-2,055,212.6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253,868.68	46,775,575.60
其中：库存现金	6,283.26	6,28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47,585.42	46,769,29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3,868.68	46,775,575.60

（四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收补贴	5,077.75	其他收益	5,077.75
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6,525,000.00	递延收益	-
学徒制终身技能置业培训政府补助	108,500.00	递延收益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50,000.00	95	95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韩鹏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高峰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夏	公司董事
梁正资	公司董事
袁辉平	公司董事
郭永解	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乐明	监事
刘建强	职工监事
朱文华	副总经理
李锦	副总经理
王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光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市场价格	1,581,524.70	1,431,518.47
北京电光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301.89	-
合计	——	——	1,584,826.59	1,431,518.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535,079.30	176,150.45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46,889.38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6,725.66
合计	——	——	535,079.30	229,765.49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北京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1,090,657.19	1,063,029.18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	46,113.48	57,222.30

(2)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增加	上期增加
北京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	44,399.28	-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	184,453.92	-

(3)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利息支出	上期利息支出
北京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126,386.61	168,055.97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	3,513.95	2,092.87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1,900.00	375,87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0	798.00
应收账款	北京玻璃研究院	175,760.00	2,003.66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0	798.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0,221.24	1,570,221.24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9,900.5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已包括在上述短期租赁费用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98,186.3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租赁付款额（未折现）
1年以内	2,240,502.96
1至2年	2,183,289.66
2至3年	1,063,038.18
合计	5,486,830.80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	

项目	金额	说明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8,109.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16.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2.6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0.02	-0.02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547.48	1,566,524.97	150,903.66	1,336,41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744.05		1,204,914.53
未分配利润	10,100,076.09	10,106,309.53	12,865,082.32	12,845,680.19
所得税费用	-637,887.34	-651,825.38	1,645.33	11,346.3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度提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977.49	1,185,5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744.05	1,204,914.53
	未分配利润	6,233.44	-19,402.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至 6 月	2021 年 1 至 6 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	所得税费用	-13,938.04	9,701.0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9.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09.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2.6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第一次	2022年10月26日	42,500,000	17,161,763.76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2,500,000.00
减：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79,403.84
减：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161,763.7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9,357.8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88,190.22
----------------------------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